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陶铸故居展示工程
采购人：祁阳市浯溪碑林风景名胜区（陶铸故居）管理处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省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XH-QY-B027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6,885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6]00044号
采购项目预算：1,122,343.78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8月07日

采购人签章：
祁阳市浯溪碑林风景名胜区（陶
铸故居）管理处

需求编制人签章：
何艳艳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25〕7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122,343.78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陶铸故居展示工程	1,159,120	故居原状复原陈列工程、“心底无私——陶铸家风”辅助陈列工程、室内装饰及机电安装工程、数字化展陈工程、前期及配套附属工程	2026-07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122,343.78元

包概述：故居原状复原陈列工程、“心底无私——陶铸家风”辅助陈列工程、室内装饰及机电安装工程、数字化展陈工程、前期及配套附属工程。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0%
知识产权归属：归属甲方	知识产权归属详细说明：详见采购需求的具体约定。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包类型：工程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本包付款约定	第一阶段	30%	完成第一阶段施工且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30%；	
	第二阶段	40%	完成第二阶段施工且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工程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70%；	
	第三阶段	1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工程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85%；	
	第四阶段	12%	工程结算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定案后，累计支付工程款不超过结算评审定案金额的 97%；	
	第五阶段	3%	预留结算评审定案金额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交付使用满 1 年，且不存在乙方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无乙方引发的经济及法律纠纷的，甲方无息付清剩余质量保证金。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提供承诺函，承诺：（1）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2）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3）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4）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前款第（3）项所列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工程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工程类需求

工程名	单价（元）	工程单位	工程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陶铸故居展示工程	1,122,343.78	项	1	1,122,343.78	B07000000-装修工程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图纸：下载供应商投标工具在自己电脑安装后，联网下载获取

工程量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 2、《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0及的通知》（湘建价[2020]56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销项税额税率和材料价格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9]47号）、《湖南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 3、建设单位报送的工程预算书。
- 4、参考同类项目价格及市场询价。
- 5、政府投资项目财会监督意见。

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的工程项目，在二次报价阶段供应商只报总价，无需对首次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报价再进行修改，电子开标室也不提供工程量清单响应的再修改功能。采购人在未来处理时，自行根据二次报价总额按比例分摊计算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业绩	商务	

			近三年（投标截止往前推36个月内）具有展馆类布展或展陈项目业绩的	
2	合同	商务	甲方名称	祁阳市浯溪碑林风景名胜区(陶铸故居)管理处
			工程实施时间	第一阶段自开工之日起20天完工，第二阶段自开工之日起45天内完工。
			工程实施要求、质量和标准	实施地点：陶铸故居院内。 实施方式：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工作。 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保修要求：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完成第一阶段施工且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30%；完成第二阶段施工且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工程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工程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85%；工程结算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定案后，累计支付工程款不超过结算评审定案金额的 97%；预留结算评审定案金额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交付使用满 1 年，且不存在乙方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无乙方引发的经济及法律纠纷的，甲方无息付清剩余质量保证金。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祁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未尽事项	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技术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概况表述；②施工部署及措施；③项目主要、关键施工内容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④施工平面布置；⑤主要施工顺序、施工工艺、作业方法、作业流程、操作要领）。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技术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施工计划；②横道图；③施工进度保证措施；④控制工期的重点单项工程进度计划）。	
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技术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目标明确；②管理机构与职责分工；③管理制度；④实施与监控措施）。	
6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技术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目标；②管理机构与职责分工；③管理制度；④实施与监控措施）。	
7	环境保护	技术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环境管理目标；②环境管理机构	

	管理体系与措施		；③环境管理制度；④能源消耗及防污染控制措施）。
8	采购需求	商务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陶铸故居院内，项目获批依据湖南省文物局湘文物博(2021)116号批复、湖南省委宣传部布展方案审定意见，总布展面积318.3m，其中复原陈列125m2、家风专题辅助陈列153.3m2、研学及配套办公用房40m2，本项目最高限价：1122343.78元。项目以1961年陶铸回乡史实为核心布展依据，依托权威党史文献、陶氏宗亲实地访谈资料编制内容，全程严格遵循《文物保护法》，恪守最小干预、可逆施工、原址原貌保护原则，不改动故居原有土木主体结构，通过原状复原+专题展陈+数字化展示模式，打造红色家风爱国主义教育阵地。 二、建设内容 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按采购文件、合同书、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内容和质量要求完成该项目。高质量呈现精品陈列布展空间。 建设内容包含以下五个部分，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清单为准。 （一）故居原状复原陈列工程 复原群众接待室、陶铸母亲居室、杂物间、书房、陶铸1961年回乡卧房、餐厅、厨房七大功能空间，严格参照2025年陶凯生等原住民访谈确定的当年房屋使用格局布设展品；保留故居原有老式木床、橱柜、农具等遗存物件，配套添置同期湘南民俗家具、文房用具、炊具，搭配历史照片、定制原创主题画作；堂屋设置立式故居沿革展板，各房间配置实木阴刻门牌与亚克力说明标牌。全部陈设、展架采用落地支撑结构，墙体不打孔固定，后期可完整拆除恢复建筑原貌。 （二）“心底无私——陶铸家风”辅助陈列工程 在正屋及北横屋区域布设专题展，设序厅及勤学善思耕读传家、一心为公造福百姓、实事求是贴近群众、清廉自守无私无畏四大主题展厅，遵照省委宣传部审稿要求优化内容，删减生平冗余内容、理顺展陈时序，突出家风主线。采用加厚轻钢龙骨搭建可拆卸临时展墙，全程不凿打文物原有墙体；配套定制恒温防爆博物馆展柜、环保绒布艺术展板、亚克力立体标题、场景雕塑、写实油画，完成《陶氏族谱》、家书等文史实物征集与复刻工作。 （三）室内装饰及安装工程 仅对辅助陈列、研学办公区域实施吊顶、墙面基层、踢脚线等简约装饰，原状复原房间原有天花、墙面、地面保持原有形制不作改造；全馆强弱电采用JD镀锌钢管穿线敷设，配套专用配电箱、防紫外线博物馆轨道射灯、节能筒灯，灯具选型兼顾文物避光防护与参观采光，管线、设备固定均采用可逆工艺，满足古建筑消防安全规范。 （四）数字化展陈工程 配置三台立式高清触控一体机、一套幻影全息成像系统，定制开发三套专属数字内容：《陶铸文集》电子翻书系统、曾志家风专题纪录片、陶基层调研实景全息短片，数字脚本内容均经党史部门校核定稿。 （五）前期及配套附属工程 统筹落实展陈大纲编审、史料考据、民间实物征集、现场勘察设计、造价编制、工程监理、招投标等前期服务；完成40m²研学、办公用房简易装修，优化全馆参观游览动线，统一制作全域防腐实木导视标识，增设休息、便民等配套服务设施。 三、施工工期：第一阶段自开工之日起20天完工，第二阶段自开工之日起45天内完工。 四、施工要求 1、严格按照效果图和施工图等设计图纸施工，精细施工。 2、本项目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对清单和图纸涉及到的所有展板部分实施施工安装，剩余部分待业主通知具体实施时间后再进场施工。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施工，确保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3、布展施工期间内禁止吸烟，严禁明火。布展施工人员必须做好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等工作；遇到突发事件，应及时向采购人反映相关情况。 4、成交单位要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等全方位的管理，建立健全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期间所有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5、施工期间需配备24小时驻场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现场把关资深艺术指导人员（提供参与或指导过的项目名录），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项目驻场人员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施工期必须24小时驻场。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五、验收标准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一般程序验收。 本项目所有设备均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及其他逐项进行检验。如发现其中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成交单位免费更换产品，进行重新检验，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本项目所有设备因成交单位所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引起纠纷，则由具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进行检测，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成交单位负责。 六、质量保证要求 整体项目质保期两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发生故障，成交单位在接到报修通知后，应半小时内做出维修响应，一个工作日内排除并交付使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成交单位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上门服务。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成交单位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遇到重大故障，成交单位提供所需更换的任何设备。 七、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1、付款人：祁阳市浯溪碑林风景名胜区(陶铸故居)管理处 2、付款方式：完成第一阶段施工且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不超过合同价的30%；完成第二阶段施工且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工程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工程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85%；工程结算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定案后，累计支付工程款不超过结算评审定案金额的 97%；预留结算评审定案金额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交付使用满 1 年，且不存在乙方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无乙方引发的经济及法律纠纷的，甲方无息付清剩余质量保证金。 3、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包含图纸和清单中包含的所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八、知识产权 1、 成果权属：乙方为实施本项目独立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各阶段草稿、修改稿、最终成果，包括本项目可能涉及的展陈策划、陈列大纲、解说文案、空间动线设计、效果图、施工图、展板设计、场景复原、仿真展品方案、雕塑、绘画、沙盘模型、多媒体脚本、视频、音频、动画、互动软件程序、UI 界面、展览配套宣传资料等，含纸质、电子各类载体），其全部知识产权（著作权及其他衍生权利）自成果形成之日起，无偿归甲方完整所有。甲方有权永久、无偿地对上述成果进行使用、修改、改编、复制、再制作、公开展示、出版、文创开发、线上线下传播，不受地域、时间限制。 2、文件交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完整移交全部成果的可编辑源文件、工程文件、素材包，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源文件。 3、乙方权利限制：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任何布展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不得对外传播、复制、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如需将本项目作为企业案例、宣传资料对外展示，必须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不得泄露故居涉密史料内容。 4、第三方素材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所选用的第三方图片、照片、影像、音乐、字体、史料插图等素材，由乙方负责完成全部合法授权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保证不会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发生第三方维权、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同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商誉损失等全部损失。 5、权属排除：本条款不包含甲方原有文物实物、故居建筑本体所有权、甲方自有历史档案史料。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历史史料、文物照片，不改变甲方原有知识产权归属。
--	--	---

		6、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条知识产权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予以赔偿；甲方同时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抵扣相应损失。 九、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十、其他要求 成交单位应保证本项目中使用的全场材料均符合环保要求。 供应商实施团队人员组成基本要求：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各一名，投入团队人员不得低于上述标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证件及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提供无在建项目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将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施工人员领取施工证后方可进场施工。施工现场所需办理的所有相关证照均需成交单位协助办理。 当发生工程变更、采购清单量增减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工程量按成交供应商单价据实结算。 供应商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成交单位负责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成交单位负责产品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成交单位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拆除区域垃圾应及时同步清理，地面与周围地面保持平整、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原展厅拆除、垃圾搬运：成交单位应当划定施工危险区域，在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告标志，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夜间作业应当设置警示灯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垃圾清运应尽量避免人员密集时间点，能保证卫生环境不受影响。 注：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十一、附件 附件一：陶铸故居展示工程设计方案。 附件二：初步设计图纸。 附件三：清单。
--	--	--

			备注：“附件三 清单”仅用于招标阶段报价使用，清单中如有体现品牌型号之处，均是指或相当于供参考品牌型号技术标准的物品。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采购需求	商务	是	图片	对需求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4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业绩】的评分规则：近三年（投标截止往前推36个月内）具有展馆类布展或展陈项目业绩的，每个合同计2.5分，最多计10分。 【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单（至少包含首页、项目金额页、建设内容页、盖章签字页），未提供或资料不全计分。
3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评分规则：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概况表述；②施工部署及措施；③项目主要、关键施工内容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④施工平面布置；⑤主要施工顺序、施工工艺、作业方法、作业流程、操作要领），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完整无缺项，完全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特点进行描述，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的，计10分；缺项的每项扣2分；每项有内容不全或欠合理，或不具有可操作性，或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特点进行分析、描述（包括明显不符）的，每项扣1分；最多扣完10分为止。
4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的评分规则：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施工计划；②横道图；③施工进度保证措施；④控制工期的重点单项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无缺项，完全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特点进行描述，合理、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计10分；缺项的每项扣2.5分；每项有内容不全或欠合理、不能保证有效，或不具有可操作性，或未针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特点进行分析、描述（包括明显不符）的，每项扣1分；最多扣完10分为止。
5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评分规则：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目标明确；②管理机构与职责分工；③管理制度；④实施与监控措施），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无缺项，完全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特点进行描述，合理、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计10分；缺项的每项扣2.5分；每项有内容不全或欠合理、不能保证有效，或不具有可操作性，或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特点进行分析、描述（包括明显不符）的，每项扣1分；最多扣完10分为止。
6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评分规则：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目标；②管理机构与职责分工；③管理制度；④实施与监控措施），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无缺项，完全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特点进行描述，合理、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计10分；缺项的每项扣2.5分；每项有内容不全或欠合理、不能保证有效，或不具有可操作性，或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特点进行分析、描述（包括明显不符）的，每项扣1分；最多扣完10分为止。
7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评分规则：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环境管理目标；②环境管理机构；③环境管理制度；④能源消耗及防污染控制措施），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无缺项，完全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特点进行描述，合理、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计10分；缺项的每项扣2.5分；每项有内容不全或欠合理、不能保证有效，或不具有可操作性，或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特点进行分析、描述（包括明显不符）的，每项扣1分；最多扣完10分为止。